

证券代码：300628 证券名称：亿联网络 公告编号：2025-010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的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为非自主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4 年 3 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要求作出的，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